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大工[2014]37号

浙江大学创建院级“模范教工之家”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职工之家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意见》（总工发〔2010〕29号）、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创建先进（模范）职工之家争做优秀工会工作者活动的实施意见》（浙总工发〔2011〕11号）等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工会、教代会工作水平，创新工会工作，努力推进院级“教工之家”规范化建设，使其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规范、作用明显、教职工信赖的教工之家。现结合我校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创建目的

开展创建“模范教工之家”活动，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学校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发挥、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有效载体；是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重要途径。

二、总体要求

开展创建“模范教工之家”活动，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坚持党建带动，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党政工共建院级“教工之家”，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建家工作在内涵上不断加深，在形式和方法上有所创新，在机制上更加规范，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和谐校园建设，团结引导广大教职工为学校改革、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基本原则

1.共建原则。坚持“党建带工建”，切实发挥院系党组织的作用，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行政积极支持、工会具体实施、教职工热情参与的党政工齐抓共建新格局。

2.创新原则。“模范教工之家”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不断赋予新内容，拓展新领域，注入新活力。

3.服务原则。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强化服务意识，以服务大局、服务教职工为目标，通过创建“模范教工之家”，凝聚广大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促进学校和谐发展。

4.带动原则。立足实际，整体部署，分步推进，每年创建若干家“模范教工之家”，通过创建活动整体带动院级“教工之家”建设。

四、工作机制

1.院级党委应加强对建家工作的领导，确定创建“模范教工之家”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建家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保障教代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支持院级工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2.院级行政应把创建“模范教工之家”建设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为创建“模范教工之家”活动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从各方面保证创建活动的开展。

3.院级工会应根据本单位确立的方案组织建家活动的具体实施，在创建“模范教工之家”中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五、创建标准

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建设教职工之家的六项基本要求，参照制定我校院级“模范教工之家”建设考核标准，从组织领导、民主管理、队伍建设、权益保障、自身建设、工作创新等6个方面进行建设，详见《浙江大学院级“模范教工之家”建设考核标准》（附件1）。

六、申报考评

创建院级“模范教工之家”采取院级工会申报和校工会组织考评方式进行。

（一）自查自评

院级工会申报“模范教工之家”的，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自查自评：

1.对近年来院工会建家工作进行总结，重点总结工作思路、举措、特色及成效等。

2.在总结基础上，对照考核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填报《浙江大学院级“模范教工之家”申报表》（附件2）。

3.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向校工会申报院级“模范教工之家”，上交材料包括建家工作总结及《申报表》。

（二）考核验收

校工会按以下步骤，负责组织对申报单位进行考核：

- 1.组织考评组，人员组成另行公布。
- 2.考评组听取申报单位的自评情况汇报。
- 3.考评组现场考察场地、设施，查阅工会工作台帐和相关材料。
- 4.考评组根据考评的整体情况，对照建家标准，综合打分，评审结果报校工会，由校工会委员会审定，经公示后公布。

（三）工作安排

2014年创建“模范教工之家”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12月15日结束。请各申报单位于2014年12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稿发送：gongh@zju.edu.cn，纸质材料送紫金港校区纳米楼218校工会办公室。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88206038

七、表彰奖励

校工会组织召开院级“教工之家”建设推进会，对院级“模范教工之家”授牌，并给予一定奖励。获得院级“模范教工之家”的，校工会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模范职工小家”评选。

已获省级以上“模范职工小家”的院级单位，校工会组织复核后直接授予院级“模范教工之家”。

八、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大学院级“模范教工之家”建设考核标准

| 考核内容 | 项目编号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
| 组织领导 20分 | 1 | 同级党组织重视工会、教代会工作，每年至少 2 次研究工会、教代会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工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做到重大问题及时汇报。 | 5 |
| | 2 | 同级行政支持工会工作，提供各类保障。保证工会干部有开展工作的时间。 | 5 |
| | 3 | 党组织重视对工会换届工作的领导，重视工会干部的配备和培养，做到换届及时、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 5 |
| | 4 | 落实工会主席参加本单位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决策。 | 5 |
| 民主管理 15分 | 5 | 建立教代会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召开院级教代会，教代会按期换届，召开教代会的时间和议题列入学院年度计划。 | 5 |
| | 6 | 本单位发展规划、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提交教代会讨论；教职工聘任方案、奖惩办法、分配制度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规定与方案经教代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 5 |
| | 7 | 工会积极参与民主监督工作，有效推进本单位政务公开。 | 5 |
| 队伍建设 15分 | 8 |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重视师德师风建设，组织以提高教职工思想、专业素质，提升文化品质为内容的主题教育活动。要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面广。 | 5 |
| | 9 | 组织开展群体师德创优工作，积极参与评选师德先进及“三育人”标兵等，弘扬职业精神，树立先进典型，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 5 |
| | 10 | 积极参加学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参与率高；本单位每年组织面向全体教职工文体活动不少于 2 次。 | 5 |
| 权益保障 15分 | 11 | 及时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主动反映教职工的实际呼声，协助有关方面处理教职工的合理诉求。教职工满意度高。 | 5 |
| | 12 | 坚持“五必访”制度，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关心教职工家庭生活，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做好特困教职工建档立卡； | 5 |
| | 13 | 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关心女教职工特殊利益，组织开展适应女教职工特点的各类活动。 | 5 |
| 自身建设 20分 | 14 | 规范学习、工作制度；工会班子分工明确，团结协作、热忱服务，会员满意；工会干部定期学习、定期研究工作。工会工作每年有计划和总结。 | 5 |
| | 15 | 有固定的教职工活动室，配有教职工活动器械和设备。活动室布置得体，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 10 |
| | 16 | 创造条件，积极进取，建有文化活动的协会或俱乐部。 | 5 |
| 工作创新 15分 | 17 | 创建特色的“教工之家”，提升工会组织软实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校和谐发展。 | 5 |
| | 18 | 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富有成效的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系列活动。注重文化活动实效，提升教职工满意度，增强教职工凝聚力。 | 5 |
| | 19 | 本单位工会工作的创新点。 | 5 |

附件 2:

浙江大学院级“模范教工之家”申报表

| | |
|-----------|--|
| 申报单位 | |
| 自查自评情况 | |
| 申报单位党组织意见 |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院级工会意见 | 工会主席： (盖章) 年 月 日 |

